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建議修訂細則 .....	5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 應採取之行動 .....	6
— 推薦意見 .....	7
— 一般資料 .....	7
—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重選董事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羅樹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黃仲偉

黎俊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
-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58,414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43,792,07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8,758,41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

每一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之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董事譚錦標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曾祥義先生、王大玲女士、羅樹生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各自僅可擔任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譚錦標先生、曾祥義先生、王大玲女士、羅樹生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使細則符合最近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將新增「營業日」之新釋義，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將修訂細則第1(C)條，據此，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須根據經修訂細則第65條發出通告；
- (c) 將修訂細則第1(D)條，據此，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根據經修訂之細則第65條發出通告；
- (d) 將修訂細則第65條，據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及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惟聯交所另行批准情況則除外；
- (e) 將修訂細則第72條，據此，舉手方式投票不再適用。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細則第73條、第75條及第77條有關要求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條文將予刪除；
- (f) 將修訂細則第74條，據此，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g) 將修訂細則第76條、第79條、第82條及第92(B)條，以刪除有關舉手投票之內容；
- (h) 將修訂細則第5(A)條、第86條、第88條、第90條、第93(B)條及第94條，以刪除有關要求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內容；
- (i) 將修訂細則第124條，據此，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2條不時委任之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均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條文；
- (j) 將修訂細則第134條，以刪除每個曆年最少在開曼群島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
- (k) 其他細微的草擬修改。

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須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之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3,792,072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54,379,207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時可能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按就此購買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買建議，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	0.7500	0.53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6100	0.4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6400	0.4800
二零零九年十月	0.8400	0.62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9900	0.74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9600	0.6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0300	0.88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0.6000	0.39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0.5300	0.3300
二零一零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0	0.3400

\*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78,910,000股股份，相等於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90%。假設各控股股東概無出售其各自股份或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又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控股股東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56%。

控股股東之成員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	(a)	131,150,000	24.12%
侯小文	(b)	25,370,000	4.67%
鄒樂年	(c)	22,390,000	4.11%
總共		<u>178,910,000</u>	<u>32.90%</u>

附註：

- (a) 侯曉兵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
- (b) 侯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並為侯曉兵先生之胞弟。
- (c)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為鍾樂暉先生的外甥。
- (d) 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已形成一致行動，旨在控制本公司。

根據上述控股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重選董事之詳情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祥義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43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主修金融學及會計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曾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審計及內部控制、綜合分析與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深圳英諾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擔任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及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王大玲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62歲，持有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專業大專學歷。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為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王女士現任上海任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任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主要股東任寶根先生控制)副總經理。

羅樹生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51歲，持有英國卡迪夫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積極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直接投資，並曾於香港多家主要國際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業務高級職務。

譚錦標先生(「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5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七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Viagold Capit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48歲，持有圭爾夫大學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擁有基金管理與企業規劃之豐富經驗。彼在多間提供企業規劃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目前，黃先生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黎俊鴻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及金融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會計及財務領域工作逾10年，擁有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提供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本公司並未與執行董事曾先生、王女士及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王女士及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分別自上述委任之當時及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生效，惟於委任續期期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及黎先生之任期均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曾先生、王女士及羅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譚先生、黃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王女士、羅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王女士、羅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曾先生、王女士、羅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曾先生、王女士、羅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黎先生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曾祥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羅樹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譚錦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黃仲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黎俊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
  -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在緊隨現有英文版「call」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暫停於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i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在緊隨現有「主席」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 (ii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用以下段落取代「公司法」之釋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並以「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取代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

- (iv)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加入以下釋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C)段全文，用以下新(C)段取代：

「在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D)段全文，用以下新(D)段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過半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vii) 在緊隨細則第1條(G)段後加入新(H)及(I)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所簽立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讀取方式或以可視媒介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者將不適用。」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用以下新第3條取代：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所限，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授權本公司就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最後一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x) 於現有細則第8條第一行緊隨「任何新股份」字樣後加入「根據細則第7條增設」。

(xi) 於現有細則第13(v)條最後一行緊隨「因而註銷之股份」字樣後加入「，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減至所削減股本之股份數目」。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用以下新第65條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會上所考慮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其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2條取代：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表決。」
-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4條取代：
-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 (x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6條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i)第2至3行緊隨「任何股東大會」之字樣後之「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及於」；及(ii)第12行緊隨「繳付股款)」之字樣後之「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3行「不論以舉手表決或」字樣。
- (xx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第6行「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 (x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i)第7行「或投票表決」字樣；(ii)第12行「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及(iii)第16行「或於股數投票表決時」字樣。
- (x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2至第3行「要求或同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樣。
- (x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最後一行「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字樣。
- (xxv) 刪除現有細則第93(B)條第21行「或投票表決」字樣。
- (x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第6至7行「／或廢除其選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樣。
- (xxvii) 於現有細則第107(I)條最後一行緊隨「作為單位持有人」字樣後加入「，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124條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即時終止職務。」

(x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英文版最後一句「commom」字樣並以「common」字樣取代。

(xx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134條取代：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凡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b) 「**動議**立即採納經修訂及綜合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上文第7(a)段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過往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羅樹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黃仲偉  
黎俊鴻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5.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